

## 一．我使華的基本原則

美國總統在他 1945 年 12 月 15 日給我的信中，為我作為他的特使並以大使身分使華規定了基本原則。在這封信中，總統表示他對中國局勢真的非常關切，並說：

我特別希望你竭力說服中國政府召開包括各主要政黨代表的國民會議，以實現中國的統一，同時實現停止敵對行動，尤其是在華北停止敵對行動。

總統提示，由中國各政黨（包括中國共產黨）組成的政治協商會議在重慶的召開，應能為我提供一個與各政治領袖會談的機會。他提到美國政府從中國遣返日軍以及爾後從中國撤退美軍的計畫，並指出，想要這些計畫能勝利實現，大部分將有賴於我努力達到上述目的之成功。總統授權我以極為坦率的態度同蔣介石委員長及其他中國領袖談話，並表示，一個不統一且被內爭所分裂的中國，事實上不能認為是美國貸款、在經濟方面實行技術援助以及軍事援助的適當地區——軍事援助又特別涉及所提出的美國軍事顧問團。在結束時，總統要求我經常向他和貝爾納斯國務卿報告談判的進展和遇到的障礙。

附在總統信後作為附件的是由他用首字母簽署的下列文件：

1. 1945 年 12 月 9 日貝爾納斯國務卿給陸軍部的一份備忘錄，其中提出了美國政府在中國的任務，以及貝爾納斯要陸軍部發給美軍中國戰區統帥魏德邁中將的指令梗概。這些指令規定：做好幫助國民政府將中國軍隊運送至滿州各港口的安排，包括對這些軍隊的後勤支援在內；加緊部署將日軍從中國戰區

撤走；在我於重慶為籌備包括各主要黨派代表的國民會議和為獲致停止衝突而舉行的會談取得成果以前，除必須利用華北各港口運送軍隊和給養至滿州外，暫停進一步運送中國軍隊到華北各地；完成運送中國軍隊至華北的部署，但不將此種部署通知中國政府——此種部署須等我決定在下述情況才付諸實施：（1）此種軍隊運送適合於我的談判，或者，（2）中國各政治集團之間的談判業已失敗或已無成功的跡象，局勢的發展有必要運送中國軍隊到華北履行投降條件，並保證美國在維持國際和平中的長遠利益。

2. 一項美國對華政策的聲明，在我離美赴華時由白宮發布。
3. 一項由國務院和陸軍部起草的美國對華政策聲明，作為白宮發布的聲明之基礎。

在我離美赴華時由白宮發布的聲明中，提出了美國對華政策的基本原則。它表示美國政府相信，「一個強大、統一和民主的中國」對於聯合國組織和世界和平的勝利都是「至關重要的」，並指出，美國政府相信至為重要的是：

1. 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及中國其他持異議的武裝部隊之間應協商停止敵對行動，以使整個中國回復到中國人民有效管制之下，包括立即遣送日軍在內。
2. 召開全國主要政黨代表的國民會議，以求早日解決目前的內爭，促成中國的統一。

聲明闡明，美國和其他聯合國國家承認目前中國國民政府為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是完成中國統一的恰當機構。聲明並說，美國和英國由於 1943 年的開羅宣言，蘇聯由於信

守 1945 年 7 月波茨坦公告及 1945 年 8 月中蘇條約和協議，均有義務保證中國的解放，包括將滿州歸還中國管轄在內，這些協定都是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締結的。聲明解釋說，「美國為繼續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這次戰爭中持久而緊密的合作，為與波茨坦公告相一致，為消除日本影響殘留於中國的可能性，已承擔了解除日軍武裝和遣返日軍的明確義務」，美國正在協助並將繼續協助國民政府實現上述目的，美國海軍陸戰隊即為此而留駐華北。聲明並說，美國的支援將不擴大到以軍事干涉影響中國任何內爭的進程。

更為明確的是，為了促進實現一個統一、民主與和平的中國，聲明主張：

美國深知，目前中國的國民政府是一個「一黨政府」，並相信，如果擴大這個政府的基礎以容納國內其他政黨，將會促進中國的和平、統一與民主改革。因此美國竭力主張，由包括各主要政黨代表的國民會議商定辦法，使這些政黨在國民政府內享有公平有效的代表權。美國政府認為，這就需要修改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博士建立的國家向民主進展的臨時辦法：一黨「訓政」制度。

如像共產黨軍隊那樣的自治性軍隊存在，是與中國的政治統一不一致的，實際上將使統一成為不可能。廣泛的代議制政府一經建立，自治性軍隊即應取消，所有中國軍隊應有效地統編為中國國軍。

聲明結束時說：

在中國按照上述方針走向和平統一時，美國準備以一切合理的方式幫助國民政府復興其國家，改進農業和工業經濟，並建立一個軍事機構，俾能履行在國內國際維持和平與

秩序的義務。為促進此種幫助，美國準備在合理條件下對中國所提出的信用貸款及借款的請求予以善意考量，俾能幫助中國發展全國健全的經濟和美中之間健全的貿易關係。

還有一些附加文件，是總統 1945 年 12 月 15 日信件的補充，並已在總統信件和美國對華政策聲明範圍內成為我出使任務的指導。這些附件是：

1. 1945 年 12 月 13 日，美國聯合參謀部給魏德邁將軍、麥克阿瑟將軍和斯普魯恩斯海軍上將的一封信，其中摘引了貝爾納斯國務卿 1945 年 12 月 9 日致陸軍部的備忘錄，以及總統 1945 年 12 月 11 日致陸軍部長、海軍部長和戰時海運局局長的一封信的適當部分。這封信附有一個關於使用海運運送中國軍隊到華北和滿州，給這些軍隊運送支援給養，以及從中國遣返日本人的計畫。這封電報結束時稱，此項計畫的貫徹要以貝爾納斯國務卿 1945 年 12 月 9 日致陸軍部的備忘錄所提出的國務院政策為指導。
2. 1945 年 12 月 14 日由美國聯合參謀部發給美軍中國戰區統帥，關於在中國戰區行動的一項指令。這項指令具體體現了貝爾納斯國務卿 1945 年 12 月 9 日致陸軍部的備忘錄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上述這些指示和目標在我出使中國的整個期間都保持未變，我就是按照這些指示和政策聲明，努力實現美國政府在中國尋求的這些目標。